

# 夯实法治根基 强化法治保障

## ——源汇区司法局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黄静 赵慧

作为司法行政系统的基层单位,司法所“一肩挑多职”,承担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等重要职责。2019年源汇区司法局新一届班子组建以来,吹响全面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号角,制订方案、强化组织机构、规范队伍……一系列举措切中当前制约该区司法所工作的痛点、难点,一步步夯实源汇区司法行政工作根基。

### 全面夯实基层基础

走进源汇区司法局老街司法所,给人的第一感觉是规范有序、亲切平和。电脑、打印机、执法记录仪等设备齐全,“和”文化元素在整体室内装潢布置上随处可见,调解室宽敞明亮,调解员正在耐心为当事人调解纠纷。墙面上,司法所工作职能、工作流程、工作规则公开,工作人员每日去向公开,管理事务和工作过程依法公开。

“平时遇到法律疑问走几步路就能来咨询,方便!”居民王女士说,日常碰到矛盾纠纷不仅能打电话,调解员也会上门调解。

据悉,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以来,源汇区司法局加大投资,在硬件管理上,筹措资金优先为8个司法所配齐办公桌

椅、档案柜、空调、电脑、打印机、电话机等办公设备,并购置4辆中型司法警务电动车,解决了偏远司法所人员深入各村工作的交通问题。

在机构编制上,切实抓住机构改革新机遇,明确“司法所为司法局的派驻机构,实行以司法局管理为主、乡镇(街道)为辅的双重管理体制”。同时,为每个司法所配备、配强人员,从源汇区司法局择优选出17名行政编制人员到基层司法所工作,使每个司法所的行政编制人员都达到2人以上,并保证每个司法所专职社工、专职调解员配备到位,为司法所各项职能工作更好地开展提供保障。

在经费保障上,加强与区人社、财政部门的协调,足额及时拨付司法所业务办案经费,落实司法所全部人员的岗位津贴。

### 精细管理发挥职能

“制度严明、管理精细,聚焦司法行政工作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章立制,体现了很强的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创新导向……”年初以来,省、市多家司法所到源汇区各司法所学习,其中,一本《司法所工作制度汇编》赢得大家称赞。

挺纪在前必须立规在先。2019年,源汇区司法局新一届党组组建后,确立“重视基层、建设基层、服务基层、发展基层”的指导思想,针对性地制订了

《司法所工作制度汇编》,明确各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机制。

规范调解组织,创新调解工作机制。成立区、乡、村、组四级调解网络,全区共有基层调解委员会118个,调解员259人,实现调解组织全覆盖,并对村级人民调解员实行严格选拔、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各调解组织坚持“四落实”(即落实组织、制度、工作、报酬)“六统一”(即标牌、印章、标识、程序、制度、文书统一),严把“五关”(即接待关、排査关、梳理关、调处关、督导关),实现调解工作规范化。同时,结合实际,构建以人民调解为主、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相互衔接配合的“三联动”格局,有效促进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

加强特殊人群管控、帮教。进一步健全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机制,各司法所建立了社区矫正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基础信息、矫正执行、手机定位、考核考评及台账的信息化管理,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的接收、管理、解矫等规范化要求,切实加强对两类特殊群体的监督管理和帮教工作。目前,全区在矫的100余名社区矫正人员实现“零脱管、零漏管”,410余名安置帮教对象实现“零重新犯罪”。

整合资源,建立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服务长效机制。源汇区司法局逐步整合司法行政系统内部资源,由该局牵头分别成立了法治宣讲团、律师顾问团及

公证便民服务点、法律援助联络站,与各司法所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定期把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据统计,年初以来,已举办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法律服务60余场次。

加强业务指导,建立教育培训机制。邀请党校老师、律师、优秀人民调解员为司法所人员、专职人民调解员讲解社区矫正法、调解技巧等,并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业务骨干进行专题培训。同时,在全局开展“六个一”岗位练兵、调解业务技能竞赛、矫正法考试、典型案例研讨等活动,促使干部职工不断提升本领、弥补短板弱项,有效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源汇区司法局严格考评,确定“五个统一”,即统一规章制度、统一工作程序、统一卷宗管理、统一考核奖惩,让司法所在规范统一中更加高效运行。年初以来,源汇区司法局空家郭司法所被省司法厅命名为“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源汇区司法局老街司法所被市司法局命名为“四星规范化司法所”,地汇公证处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称号,源汇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被评为“省级青年先锋岗”,源汇区干河陈、顺河街人民调解委员会获得“省十星调解委员会”称号,源汇区老街、大刘委会获得“省级优秀调解委员会”称号,源汇区司法局2名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分别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

# 履行检察职能 保护生态环境

“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重要责任”“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把文明创建与各项检察工作紧密结合,以司法办案为依托,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综合运用公益诉讼等方式,构筑多元化生态环境检察体系,在履职尽责中倡导生态文明理念,为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筑牢“检察屏障”。

年初,临颍县委、县政府提出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建设“五个临颍”的目标。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提出要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着力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生态水系。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作为,结合公益诉讼职能,把临颍县五里河、黄龙渠等黑臭水体问题的治理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黑臭水体治理领导小组,由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大伟任组长,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王临军,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李明起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黑臭水体治理具体实施,为黑臭水体治理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在发现五里河和黄龙渠黑臭水体问题后,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及时召开党组会研究对策,制订“实事求是、精准发力、配合联动、统筹推进”策略,并以钉钉子的精神布置实施。

把底子摸清楚。该院党组组织公益诉讼办案组人员,利用3天时间,分别到黄龙渠、五里河和清溪河沿河勘查,并用无人机录像取证,发现存在水体污染、两岸固体废物垃圾、违建坟头等5类问题,并对发现问题详细梳理归纳,为下一步治理打下基础。

把职责摸清楚。公益诉讼办案组人员认真梳理县城市管理局、县产业集聚区、县民政局和固始乡政府在水体和违建坟头治理中的职责,找准造成污染的原因,确保实现精准监督。

把产生原因找清楚。组织临颍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6家单位负责人举办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座谈会,并邀请县人大代表监督。会上,各单位负责人立足各自职责,梳理查摆黑臭水体成因,为综合治理明确了目标,找准了定位。

根据产生问题原因和相关单位职责,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及时向县城市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治理黑臭水体,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督促、协助城市管理局依法与原服务公司解除合同,调配挖掘机、钩机和清运车等大型机械10多台,河道疏浚投入40个台班,挖淤泥1000多立方米,组织园林处和环卫处500多名人员清理绿地垃圾300多立方米,修剪、整形园林花木1000余株,防治病虫害11万平方米。

经过一个月的整治,五里河的黑臭水体变成了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生态水系。黄龙渠和清溪河也在清理整治中。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及时将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经验及意见建议形成专题报告呈送临颍县委。为进一步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临颍县人民检察院顺势而上,结合全县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着眼于城区违法占地、私搭乱建和交通秩序混乱等不文明、不协调现象,联合临颍县城市管理局、县住建局、民政局、新城街道办事处等6家单位,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城市环境治理“1+6”专项整治行动,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生态环境,全面提升城市环境治理水平,为“五个临颍”建设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王瑞苗

## 源汇区未成年人帮扶教育基地揭牌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8月13日上午,源汇区未成年人帮扶教育基地正式揭牌成立。

据悉,该基地是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托未检工作社会化支持体系,在源汇区团区委的支持协调下,与漯河市三铭吾公益中心共同建立。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同

该公益中心针对需要帮教的涉罪未成年人签订联合帮教协议,由公益中心安排专门的观护帮教人员,在平等、尊重、保密的前提下,对未成年观护对象进行日常帮教考察,以达到改善行为、预防再犯、保证其重新回归社会的目的。

## 多方联手化解纠纷

近日,民警联合司法所、村委会工作人员成功调解一起邻里纠纷。

5月30日下午,临颍县公安局杜曲派出所接到韩某报警,称她和母亲被邻居王某打伤。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调查。

经调查得知,由于两家长期存在矛盾,王某就以继承其二叔的宅基地为由,堵住韩某家一半宽的出路,双方一言不合就动起手来,导致韩某的母亲病发住院。

经过进一步走访,民警得知王某的二叔是“五保户”,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王某虽对其二叔尽到赡养义务,但在其二叔去世后,仅对其宅基地的附属物有继承权,对宅基地无所有权,所以,该宅基地的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王某更是无权堵住韩某家出路。待韩某的母亲出院和法医鉴定结果出来后,8月11日,民警联合杜曲镇司法所和村委会工作人员,向王某讲法律,阐明利害关系,告知王某法律后果,王某当即承认错误,韩某和其家人也愿意与王某握手言和,双方达成和解。  
殷广华

## 市司法局开展卫生清洁活动

8月14日,市司法局组织志愿者深入分包“三无小区”,检查清扫卫生死角,开展创文宣传活动。

该局志愿者走进分包小区,逐楼逐层检查卫生、车辆摆放、楼道消防安全等情况,对存在问题认真记录,要求能解决的现场解决,需要协调解决的及时

与住户或相关部门沟通整改。该局志愿者并挨家挨户向居民讲解漯河市文明公约、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漯河精神等创文知识,发放《漯河市文明手册》《民法典与生活同行》等宣传手册,邀请居民就更好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填写问卷调查。  
许乐

## 临颍县司法局普法服务进乡村

8月13日上午,临颍县司法局新时代文明实践法律服务志愿队陈庄司法所分队联合相关部门,到陈庄乡洛程村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悬挂横幅、摆放

咨询台、向群众发放普法资料、解答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全方位宣传、讲解民法典。据统计,活动共发放民法典手册及反邪教、防范非法集资和道路交通安全等各类宣传资料400余份,接受群众现场咨询十余人次。  
蒲红艳

## 电动车有缺陷 生产厂家对事故是否担责

李某骑两轮电动车与张某驾驶的货车发生碰撞,致李某当场死亡。事故发生时,货车超载超速。经交警大队认定,张某承担主要责任,李某承担次要责任。另经鉴定,李某驾驶的电动车最高车速40km/h、整车重量50kg,与厂家说明书不一致,且李某没有相应驾驶证,事故发生时未戴头盔。经法院审理,张某与李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电动车生产厂家按李某自行承担损失的30%承担责任。那么,如果电动车本身存在缺陷,生产厂家是否要对交通事故承担连带责任呢?

问:如何认定李某驾驶电动车的车辆性质?

答: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交通工具。根据电动车说明书,该车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为:最高车速≤20km/h、整车质量≤40kg。但实际上,该电动车的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与说明书不一致,与《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也不符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电动车存在缺陷,应属于机动车范畴。

问:法院是否可以改变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责任划分?

答:综合本案,张某驾驶超速、超载的机动车在交会路口未减速慢行,而李某未戴头盔、未有驾驶证驾驶电动车,双方应对事故负同等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书证,并不能直接作为裁判依据,而是应经过质证审查后,才能确认其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如果证据足以证明该责任认定与事实不符,法院可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责任。

问:电动车生产厂家在什么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答:涉案电动车存在质量缺陷,且该缺陷与发生交通事故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电动车生产厂家作为涉案电动车的生产者,应对李某在使用缺陷电动车时遭受的人身损害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不过,尽管电动车生产厂家未如实说明车辆性能参数,加重了事故后果的严重性,而电动车生产厂家未对电动车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如实说明,对电动车的使用提示存在缺陷,该缺陷对李某的安全驾驶行为存在一定的误导,且驾驶风险和事故发生概率明显增加,而李某作为普通电动车购买者,也不具备分辨涉案电动车是否属于机动车的

能力。所以,涉案电动车的缺陷与发生交通事故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问:电动车生产厂家在什么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答:涉案电动车存在质量缺陷,且该缺陷与发生交通事故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电动车生产厂家作为涉案电动车的生产者,应对李某在使用缺陷电动车时遭受的人身损害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不过,尽管电动车生产厂家未如实说明车辆性能参数,加重了事故后果的严重性,而电动车生产厂家未对电动车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如实说明,对电动车的使用提示存在缺陷,该缺陷对李某的安全驾驶行为存在一定的误导,且驾驶风险和事故发生概率明显增加,而李某作为普通电动车购买者,也不具备分辨涉案电动车是否属于机动车的



保护野生动物,关系到我国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当前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正全面展开和推进。新华社记者近期调查发现,面对严格的执法环境仍有不法分子以经营“爬虫类宠物”“异形宠物”等为名,通过网络非法买卖保护类野生动物。  
新华社发

问:小马路遇一儿童落水,奋勇跳入水中救人,救起儿童的过程中造成其局部挫伤,小马路要为此赔偿吗?

答:不需要。《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问:小张遇一男子正对女子施暴,阻止施暴男子过程中致对方受伤,是否需要赔偿?

答:合理限度内造成的伤害不需要赔偿。《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问:若小张阻止施暴男子过程中,自己的眼镜被对方打坏,如何索赔?

答:可以直接向施暴男子索赔,若施暴男子逃跑或无力赔偿,被救女子应当赔偿。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受益人可以给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问:一名37岁单身男子有性侵少女的违法犯罪记录,他能收养女儿吗?

答:不能。为进一步强化对被收养人利益的保护,《民法典》在收养人的条件中增加规定“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并增加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此外,《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